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
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
议室；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994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448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4,546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6,225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7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4,546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6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7 人、监事 3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85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0%；反对 88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0%；弃权 12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5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70%；反对 88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83%；弃权 12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7%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49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5%；反对 92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4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0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135%；反对 92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89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6%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4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3%；反对 9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0%；弃权 129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7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027%；反对 9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246%；弃权 129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7%。

2.03 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30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0%；反对 945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6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83%；反对 945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41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6%。

2.04 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27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3569%；反对 9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；弃权 1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7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521%；反对 9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870%；弃权 1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09%。

2.05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3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1%；反对 9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3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69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449%；反对 9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95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57%。

2.06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26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5%；反对 9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09%；反对 9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588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3%。

2.07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16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5%；反对 9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4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802%；反对 9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95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3%。

2.08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41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7%；反对 9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1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72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866%；反对 9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04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30%。

2.09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004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7%；反对 8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1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5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02%；反对 8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22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6%。

2.10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56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5%；反对 91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4%；弃权 119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212%；反对 91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72%；弃权 119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17%。

2.11 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59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7%；反对 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1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90%；反对 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48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30%。

2.12 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95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3%；反对 8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5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6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557%；反对 8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713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